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聯手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蘇花走廊科技執法追查義務人車輛

春節期間交通流量大，交通違規行為輕則擾亂交通秩序，重則如酒後駕車，造成駕駛人自己或無辜國人生命財產無可恢復之損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特別指示全國各分署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就滯欠交通違規罰鍰、ETC 公速公路通行費及酒駕案件強力執行，此類案件係因駕駛車輛所生，查扣義務人車輛為重點執行項目。

花蓮分署轄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二區，為全國幅員最遼闊分署，義務人車輛性質係動產，追查車輛所在位置困難度極高，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強化追查義務人車輛效能，「全國首創」與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跨機關合作，利用「車牌辨識系統」等高科技設備追查義務人車輛，一旦發現被鎖定的車輛，立即會同前往攔截、查封，以督促義務人繳清案款。

跨機關合作科技執法追查初實施數日，即有 4 台義務人車輛行經蘇花改隧道時，被「車牌辨識系統」發現其車輛行蹤，執行人員隨即出動會同執勤員警將其車輛查封，成功為國庫追回約新臺幣 18 萬元，更有多位義務人可能因媒體大幅報導該分署上開的科技執法之執行作為，顧忌行經蘇花改時會被攔查，而主動至該分署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在此提醒義務人應主動繳納欠款，如經濟上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者，亦洽詢分期繳納事宜，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車牌辨識系統查獲義務人車輛（示意圖）



書記官會同警方查封車輛